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0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00813389 號

壹、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委員兼執行秘書崇哲

紀錄：丁璇、林士鈞

陸、確認第 105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草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草案

一、發言要點

張桂鳳委員：

1. 請說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與第二期發展區（科園以外部分）在規範上之差異性。
2. 第二期發展區相較第一期有較多小型規模街廓，且面臨 40~60 公尺主要道路旁，建議可於第 4 章動線及停車空間強化因應之相關規範。

蔡岡廷委員：

1. 請說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之科園部分與科園以外部分於都市設計發展目標上之相同及差異處。
2.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之開放空間系統，人行空間規定最小不得低於 3 公尺，惟與自行車道系統整合設置後合計寬度卻不得低於 2.5 公尺，請釐清這兩者規範上未能一致的理由。
3.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之獎勵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規定，對於留設條件與獎勵基準應有更明確的說明。
4.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之公園與綠地綠覆率面積基準，請說明原設置要求 70%以上與放寬後 50%以上，兩者差距 20%之訂定原則。
5. 有關綠覆面積計算基準，請說明條文訂定目標，建議考慮除條文目前所規範之樹冠幅覆蓋面積外，是否納入覆土深度之相關規範。
6. 有關附表一低衝擊開發設施之規劃設計示意圖中，多處顯示排水管設置於植穴底下，請釐清長期下來是否造成植物根系破壞。
7. 有關科園部分之臨道路退縮細部規範，建議仍須以文字敘明退縮規範與要求；其中河川區周邊退縮 4 公尺建議可增加至 6 公尺，避免設施影響植穴之位置。
8. 有關照明方面，建議以有效照明之角度，納入燈具與樹冠高度間之相互影響規範。

張高雯委員：

1. 有關科園部分及科園以外部分之綠覆面積計算基準，請註明清楚為成木規模或種植苗木，亦建議規劃單位可參考 110 年 1 月營建署所修訂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規定」，其針對喬木僅分為大小喬木兩種。
2.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之植栽計畫規範中，第 10 點第(一)款與第(五)款內容有部分重複，建議做文字調整；另外第(五)款中提及保護內圍對污染較無抵抗力之品種，建議直接敘明品種名稱；第 11 點第(三)款種植單一喬木之規範與第 10 點第(二)款採多樣性組合及複層栽植方式設計，兩者明顯衝突，建議刪除。
3. 建議訂定科園以外地區之住宅區對於車道出入口視線或視線障礙物之規範。
4. 有關科園部分之臨道路退縮細部規範中人行道之規範相對模糊，建議能有示意圖做為相關資訊說明。
5. 科園部分之植栽計畫規範，相較科園以外地區並無花台高度、覆土深度以及臨街計畫道路 6 公尺需種植 1 棵樹木等規定，請與南科管理局確認釐清；此外，第七條第(七)款，請釐清「總植栽量」之文字定義是否易造成混淆。
6. 科園部分之河川區、公園綠地以及計畫道路等相關規範是否僅敘明於科園以外地區？或需在科園部分重複敘明，請釐清。

張慈佳委員：

1. 對於都市設計授權委員會進行容積獎勵審查，但其相關規範僅敘明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建議現行都設規範可將獎勵原則與上限納入，以利於委員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2. 針對綠建築指標之規範，建議科園以外部分也應敘明相關規劃應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卓永富委員：

1. 對於都市設計授權委員會進行容積獎勵審查，但其相關規範僅敘明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建議將獎勵原則與上限納入，以利委員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2. 對於科園以外部分因住宅區皆鄰近高速公路，建議增加有關噪音防制相關規範，以利把關居住環境品質。
3.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法定開挖率之規範，依現行規範可能造成地下室樓層數增加，請釐清實務上操作後，調整規範合理性。
4. 對於建築物色彩計畫相關規範，建議應放寬彈性，以利實務操作。

林怡君委員：

1.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開放空間系統規範，圖 2 之開放空間及建築物呈現方式易造成規範上之誤解，建議調整表現方式或透過文字敘明清楚。

2. 針對科園以外部分之獎勵留設開放公共空間規定，請釐清臨道路退縮規範是否可計入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若無法計入在實務操作上是否有執行困難之慮，建議敘明清楚。
3. 有關綠覆面積計算基準若採多樣性組合及複層方式種植時，請釐清可否重複計算。
4. 有關第十一點第(一)款要求以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長度每 6 公尺植一株為原則，因考量實務上應扣除車道、主要及次要出入口位置，以及種植喬木規模之合理距離，建議可增加除外條款。
5. 有關第十四點規定對於停車空間之設計應以設置於地下室為原則，請考量是否有調整空間以因應小地主之開發限制。
6. 有關第十九點，請釐清斜屋頂之規範目的，因以往審查經驗常有屋頂過高之問題，若僅因氣候因素為主要考量，建議可以屋頂綠化方式來放寬此一規範彈性。
7.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之法定開挖率規範，依現行規範可能會造成小基地無法開闢地下室的問題，故請釐清實務上操作並調整規範的合理性。
8. 科園部分第七點第(一)款，請釐清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遮蔭喬木 1 株之計算基礎為基地面積或法定空地面積。
9. 科園部分第十六點第(二)款，廠房壁面標示物建議放寬管制規範，以利實務操作。

王亮文委員：

科學園區部分：

1. 第一章三、「…若涉及河川區、公園用地及非管理局管理之計畫道路，則由內政部營建署為都市設計審議執行機關。」，惟未於第二點條文中明定「計畫道路」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圖 1 管制範圍是否與高速公路路權範圍重疊？另是否免標示（科學園區以外地區）之計畫範圍（是否屬同一細計？）。
2. 圖 1 與圖 2 框列之管理局審議範圍不一致，圖 2 應否排除住 1？是否免標示（科學園區以外地區）之退縮規定？另圖 2 公園用地之審議執行機關為何？審議範圍是否正確？
3. 第二章四、「…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退縮規定及原則如圖 2 及下列原則所示。」，有關退縮建築是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都設規範僅規範人行空間之位置、寬度及材質鋪面等。另住 1(退 6)與產 2(退 8)退縮距離不同，是否影響道路沿線景觀？
4. 第二章四、「（一）退縮地應予以植栽綠化，並與整體景觀配合。」，是否明定退縮範圍內設置人行步道位置及寬度？另建議「（三）不得設置圍牆」文字移至本款條文明定。
5. 第二章四、「（二）退縮地除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所指出入口與第四章八、聯外出入口及九、汽車出入口之差異為何？經管理局核准之方式為何？
6. 第二章四、「（四）…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和緩之標準為何？

7. 第二章四、「(五)…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上開設施設備係指公用或私有?基地界線為何?(指道路境界線抑或側向地界線?)
8. 第二章五、綠覆面積有無訂定標準值(最小值)?
9. 第二章六、「(四)…須同時設置坡度緩於 1:12 之坡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倘因高程變化致使高差超過 20 公分，得否於退縮範圍內設置扶手?倘無法設置，建議退縮建築範圍內修正為 1:15(且人行空間範圍 1:40)。
10. 第三章七、建議(二)(四)條文整合，可參考(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設規範第三章植栽計畫十、(一)條文。
11. 第三章七、「(六)臨道路退縮空間範圍內第一排植栽應與人行道之行道樹相配合。」，人行道是否指公有人行道?倘因故需移植行道樹，主管機關為何?
「(七)…並鼓勵提高至 35%以上」，鼓勵機制為何?倘涉及獎勵樓地板，應於管制要點明定。
12. 第四章十一、停車場「(四)…地面停車位如設置緊臨建築基地退縮地或園區計畫道路旁」，園區計畫道路範圍為何?臨道路側退縮建築範圍得否設置停車位?

13. 第五章十三、綠建築指標「(一)本園區內建築物用水設備『得』採用省水器材…」，未強制規定?「(二)本園區內公共建築…」是否指「公有建築」?
「(三)為促進公共建築物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所稱「公共建築物」易誤認為技規第 170 條規定，建請一併修正名稱。
14. 第五章十五、「窗台」建議修正為「花台」。
15. 第五章十六、(二)1.「建照執照」誤繕修正為「建造執照」。
16. 第五章十六、「(二)廠商壁面標示物」及「(三)廣告標示物」是否認定為廣告物?應否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主管機關為何?是否為「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所規範之廣告物?(法規已有明定，是否仍需再予規範?)。另本規範得否排除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17. 第七章二十、產業專用區，為提升整體街道景觀並降低熱島效應，建議可訂定建築物平面最大對角線長度、建築物單一側立面最大長度等規定。

科學園區以外部分：

1. 第二章五、臨道路退縮「…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退縮規定如圖 3 所示。」，有關退縮建築是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都設規範僅規範人行空間之位置、寬度及材質鋪面等。另圖 3 未規定公園用地退縮，其應否留設人行空間?圖 3 審議範圍應否框列住 1(與圖 2 不一致)?是否免標示(科學園區部分)之退縮規定。

2. 第二章六、（一）「…應至少留設 3 公尺人行空間。」建議修正為「…應至少留設 3 公尺無遮簷人行空間。」。另臨道路退縮空間之綠化空間範圍，得否設置高雄厝景觀陽臺及綠能設施?(參照第十二章四十五、(三)，已領得使照建築物申請增建綠能設施)
3. 圖 4 名稱修正為「退縮空間之人行『空間』、綠化空間及設置鋪面（含車道）示意圖」。綠化空間範圍得否設置地下室?依圖 4 所示，喬木栽植於綠化空間（距道路境界線 3 公尺以上），倘開挖地下室，則喬木未種植於原土層不利生長，且植穴將突出於地面層，亦與圖 5 示意圖不符(得否設置 45 公分花臺?)。另圖 5 名稱所指「指定道路」為何?
4. 第二章六、（五）「計畫區內之自行車道系統得與人行步道整合設置。但其合計寬度不得低於 2.5 公尺…2. 自行車專用車道之鋪面得與車道、人行道採用不同種類之材質…4. 自行車道之設置可為標線、實體分隔或獨立設置…」，有無限制自行車道位置?得否設置於綠化空間範圍?倘採用不同鋪面材質且實體分隔，是否限縮自行車及人行道之各別通行寬度。
5. 第二章七、（一）公共開放空間設置規定「1.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相鄰街廓配合設計，並以緊鄰道路側或退縮空間設置為原則…」，公共開放空間有無訂定最小邊長?倘建築物之側背面空地連通公共開放空間，得否計入?界線如何劃分?側背面空地是否依第八點法定空地綠覆面積檢討?

6. 第二章七、(二)獎勵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規定「1. 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基地，其區位符合於圖 2 各街廓應留設街角開放空間之基地者，得申請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獎勵。」，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方式及上限等，是否已於管制要點明訂(涉及容積率)?
7. 第二章八、(三)「前開以外之分區及用地，…綠覆面積須達 20%以上。」用地所指為何?倘指公園用地是否與「(二)公園及綠地之綠覆面積，應留設用地總面積 70%以上…」規定衝突?
8. 第三章植栽計畫，為塑造整體景觀，是否明訂臨街面植栽種類?「(五)植栽選種…其他開放空間以適合都市生長環境的品種為主。」，適合都市生長環境的品種為何?建議增加植栽選種表，提供設計者參考。
9. 第三章十、(八)「喬木配置於結構體上方時，為確保其足夠的生長空間，覆土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雖有益於植物生長，但建物實際降版深度影響地下室高度，得否參照「(六)花臺設置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限」規定，准予部分覆土突出地面。(並修正圖 5)
10. 第四章十三、「…維持人行道最大橫坡不得高於 6%」，人行道所指為何?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 6.2)，人行道橫坡度最大 5%。
11. 第四章十四、「住宅區內…停車空間之設計，應以設置於地下室為原則。」，倘興建透天住宅未開挖地下室，應如何停車?

12. 第五章十五、綠建築指標「(一)計畫區內建築物用水設備『得』採用省水器材…」，未強制規定?本特定區倘適用「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從其規定全面採用省水便器，且依其總樓地板面積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二)計畫區內公共建築…」是否指「公有建築」?
13. 第五章二十、「建築物應考量外觀立面之設施，如空調設施、雨遮、鐵窗及水塔遮蔽等…」，可否適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相關規定。
14. 第六章二十六、建築物附設廣告物，應否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主管機關為何?
另本特定區倘適用「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規定：縱長不得超過 120 公分、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50 公分、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
15. 超過 15 公尺、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以一處為限等)，應從其規定?十六、第六章二十六、(三)「住宅區以外之分區及用地，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
16. 不得超過 60 公分，建築基地臨道路退縮範圍得設置樹立廣告，其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公園及河川用地得否申請廣告物?另本特定區倘適用「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不得超過 180 公分，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

17. 低於 3.5 公尺? (四)「廣告標示物」是否為「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所規範之廣告物?(法規已有明定，是否仍需再予規範?)
18. 第七章三十一、「建築物應依消防相關法規整體檢討…」，法規已有明定，是否仍需再予規範?
19. 第八章三十三、(一)「建築物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面積= $(\sqrt{\text{總樓地板面積}}) \div 8$ ，且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所稱之「總樓地板面積」，是否為「容積樓地板面積」?
20. 第九章三十五、(二)「開發基地內之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之雨水貯集量下限以 $0.01(\text{m}^3/\text{m}^2)$ 為原則，不得納入…」，本特定區倘適用「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得否納入(上開條例第十四條雨水貯集設施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之 3 條規定之最小貯集滯洪量)差額?
21. 第十一章四十二、「所有權人、使用人…如有違反，應負其責任。」，責任為何?有無相關罰則?
22. 第十二章四十三、「…變更設計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再提送本都設小組審查：(一)涉及停車動線系統、開放空間面積及配置變更。」，有關開放空間面積及配置變更，建議參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第十四點規定，變更幅度小($<10\%$)之案件得免送小組審議。

黃鈺純委員：

1.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之臨道路退縮，依土管規範第 14 點應以外牆面計算，但圖 5 標示似乎為以牆心線起算，請釐清並加強說明。
2. 科園以外部分之自行車道系統可與人行步道整合，但圖 4 及圖 5 中圖示並未標示應整合於為人行道還是人行空間，建議名詞與圖說一致，請修正。
3. 科園以外部分植栽計畫中，第十點第(六)款現行草案花台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限，建議放寬為 60 公分與高雄市現行規範一致。
4.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之斜屋頂設置規範，建議考量光電設備，增加現行規範彈性以利綠建築標章之認定及綠能光電設施之推動。
5.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第二十五點，請釐清不得設置於 2 層以下的文字規範，是否等於限制景觀陽台僅能設置於 3 樓以上。
6. 有關科園以外部分第二十六點，建議增加正面及屋頂豎立式廣告的設置相關規範。
7. 建議有關科園以外部分防災相關規範，可參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5 月 1 日公告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增加相關規範，以減少後續建造辦理變更作業。
8. 關於科園以外部分之變更設計於審查建造時常遇到不知是否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例如第四十三點第(一)、(八)款目前定義較不明確，建議給予百分比數及面積等明確規定。

林弘慎委員：

1. 關於科園以外部分動線與停車空間規定，與第一期發展區的規範相比較，已將車道出入口不得設置於計畫道路轉角 10 公尺範圍內規定刪除，請釐清說明該規範移除之理由。
2. 請釐清並修正有關科學園區部分之目錄頁次與內文頁碼不一致之情形。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對於地面標示物之相關規範，目前該規範在台南及高雄園區執行上皆無重大疑慮，若有特殊狀況可向科管局依相關規範申請放寬。
2. 有關植栽計畫部分以每 50 平方公尺種植 1 棵遮陰喬木之規定，目前就台南及高雄園區執行上皆以建築基地面積做計算，尚無執行問題。
3. 補充說明綠覆面積計算的部分，現行規定是以苗木為設置標準。
4. 已於過去幾次工作會議中充分表達南科之執行經驗，感謝營建署充分支持，針對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都市設計規範（科園部分）草案，目前無進一步的意見。

二、決議

本次會議先就規範草案進行大體討論，將於下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發言要點修正規範內容，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檢送修正後規範草案送作業單位提本審查小組賡續審議。

捌、散會(12 時 10 分)